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
原 告 朱麗芬

被 告 陳家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李怡真

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